

证券代码：002688

证券简称：金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—105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9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 7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6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7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晓先生

8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9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7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3,353,91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 125,000 股，下同）的 31.454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2,117,6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1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86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,236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64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87 人，代表股数 22,261,30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89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10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会秘书）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6,893,296	95.1123%	1,061,907	3.7556%	320,100	1.1321%	235,078,611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879,296	93.7919%	1,061,907	4.7702%	320,100	1.4379%	0	

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、李福忠、王志军、路漫漫回避表决，共持有股份 235,078,611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